

汽車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調查一般工作意外
編號	108790L4
應用範圍	於汽車業內各營運場所（如各維修工場及儲存倉庫等），從業員能夠對於一般常見的工作意外作出調查，並能撰寫相關的報告。
級別	4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意外發生的知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汽車業各營運場所的運作 ● 瞭解意外的定義及成因學說，例如骨牌理論等 ● 瞭解汽車業內一般常見的意外類別與成因，例如：撞傷、擊傷、割傷、扭傷、灼傷、火警、皮膚或眼睛觸及化學品、觸電、爆炸、氣體洩漏、人體下墮等 ● 瞭解調查意外的程序：將意外分類、收集資料、向有關部門呈報及撰寫報告等 <p>2. 應有表現(進行調查意外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遵照調查意外的機構指引，執行其程序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意外作分類 ○ 客觀地追溯肇事的人物、機械、物件、環境、時間、地點、過程等，如有需要可作訪問、拍照、問卷等 ● 分析意外成因，參考以往記錄，如有需要，提出改善建議，以減低同類意外再次發生的機會 ● 執行相關的行政程序，如撰寫意外調查報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汽車業營運場所的運作，瞭解一般工作意外的類別與成因； ● 能夠根據機構指引，就一般的汽車業營運場所中常見的意外，作出分類、搜集資料，分析成因，執行相關的行政程序，撰寫意外調查報告；及 ● 能參考以往記錄作出分析，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。
備註	